國 防 相	部受理各 關	界辦理「 活 動	全民國 權	防教育 責	_	登區 劃	参訪 分		支	援表
項次	案 件	業	務	性	質	權	責 單	位	備	考
1	立法院、監察	院參訪及支援	相關活動。				辦公室 事務處			
1	協助各單位受 軍人才招募事	理各界參訪及 宜。	支援相關流	舌動時,辦	理國	人次	室			
11		理各界參訪及 與必要兵力之		舌動時 ,涉	及外	作計	室			
四	各界參訪及支 狀況協助相關	援相關活動涉 運輸事宜。	及外離(島)部分,視	上任務	後次	室			
五		體(非學術、 團等)參訪及			金會		作戰局 綜合處			
六		(含電視台、 記者參訪及支			報社		作戰局 新聞處			
セ		、各級學校、 單位(團體)			•		作戰局 心戰處			
八		幾關(單位)、 引活動。	地方政府	、國營企業			作戰局			
九		援相關活動屬			,由	國防 防部	司令學母軍	國位		
附記	 各界為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辦理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時,依屬性分由相關單位接辦,並應考量「戰訓任務」許可下執行。 涉及必要兵力派遣及其他協助時,應會辦各相關業管單位,俾利執行支援任務。 參訪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相關活動如屬單一軍種(單位),請逕向該軍種(單位)申辦;支援各界兵力及裝備展示,申請單位應向所在地區之縣(市)後備指揮部提出,並由該指揮部擔任聯繫窗口及函轉相關核定權責單位審核辦理;若跨兩個軍種(含以上),由國防部依權責協調辦理。 相關活動所需經費,請各申請單位編列或檢討相關預算,並逕與受訪、支援單位協調支應,以利任務遂行。 									